附委任狀

正 本
ORIGINAL
附繕本 3 份

535

附委任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民國 111 3 10 下午
第 0535 號
易 均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刑事案號	111 年度審交易字第 15 號
	刑事股別	甲股
	原告	劉承執
	訴訟代理人	鄒純忻律師
(1)	被告	陳聰明
(2)	被告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村田
(3)	被告	黃婉如

為上列被告損害賠償案件，依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事：

訴之聲明

一、 被告陳聰明及被告黃婉如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44,5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二、 被告陳聰明及被告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44,5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三、 如獲勝訴判決，原告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對被告

等假執行。

四、 訴訟費用由被告等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 被告陳聰明為計程車駕駛人，於民國109年12月26日12時3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號營業小客車，搭載乘客(即被告)黃婉如沿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東往西方向行駛，駛至忠孝東路5段789號前讓乘客(即被告)黃婉如下車時，應注意不得在劃有紅線路段臨時停車讓乘客下車，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在紅線路段違規停車，而乘客(即被告)黃婉如原應注意開啟車門時，注意後方有無來車，明明能注意而卻未注意原告騎乘車牌號碼　　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後方駛來，貿然開啟車門下車，致原告撞上突然開啟之車門，使得人車倒地，受有左上肢擦傷、左膝疼痛等傷害，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驗傷診斷證明書可稽(原證1、2、3)。案經原告提出告訴，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調院偵字第330號起訴(原證4)，原告依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貳、 關於被告陳聰明及被告黃婉如之部分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

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及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

二、 查，被告陳聰明在紅線路段違規停車，顯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3款；而乘客(即被告)黃婉如未注意後方有無來車，貿然開啟車門下車，使原告撞上突然開啟之車門，因此人車倒地，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5項，致原告受有左上肢擦傷、左膝疼痛等傷害(原證1、2、3)，足認被告陳聰明及黃婉如對本件事故發生應負共同過失責任。

參、 關於被告陳聰明及被告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被告台灣大車隊)部分

一、 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該條僱用人責任之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故所謂受僱人，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受有報酬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屬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接受他人靠行（出資人以該交通公司之名義購買車輛，並以該公司名義參加營運，交通公司則向靠行人收取費用）之交通企業，為目前台灣社會所盛行之獨特經營型態，應對乘客及用路人之安全負起法律上之責任。蓋該靠行之車輛，並非必然係由出資人自行駕駛，若其駕駛人係有權駕駛（指非出自偷竊或無權占有後所為之駕駛），客觀上應認其係為該交通公司服勞務，而應使該交通公司

負僱用人之責任，方足以保護交易及用路人之安全（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66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 查，被告陳聰明駕駛之車輛係靠行於被告台灣大車隊，客觀上應認為被告陳聰明係為被告台灣大車隊服勞務，方足以保護用路人之安全。依此情形，客觀上足使他人認被告陳聰明係為被告台灣大車隊之司機並受其監督，揆諸前開說明，民法第188條之規定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為限，而應認被告台灣大車隊係民法第188條所稱僱用人，，故被告台灣大車隊應就被告陳聰明於駕駛系爭計程車營業，致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肆、 請求金額144,500元

一、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且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二、 被告陳聰明在紅線路段違規停車，而被告黃婉如未注意後方有無來車，貿然開啟車門下車，致原告撞上突然開啟之車門、人車倒地，致原告受有左上肢擦傷、左膝疼痛等傷害(原證1、2、3)，原告所受損害合計144,500元【計算式：機車維修費用9,500元+樂器小號135,000元=144,500元】，如下列所述：

(一) 機車維修費用9,500元(原證5)。

(二) 樂器小號135,000元(備註;此樂器小號全台僅一把，需要自國外進口，原證6、7)。蓋原告以演奏小號為

伍、

臺灣

附件

【證

原證

原證

原證

原證

原證

原證

原證

中

職業，因本件事故導致原告演奏用小號損壞(原證8)，已無法用於演奏，且「Schilke-HC1」此型號小號在全台僅有一把。

伍、綜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及第191條之2，被告陳聰明及被告黃婉如應負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被告陳聰明及被告台灣大車隊應負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被告黃婉如及被告台灣大車隊間為不真正連帶關係，上開請求權基礎為選擇合併關係，懇請 鈞院賜判如訴之聲明所載。

謹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附件：委任狀乙紙。

【證物清單】(以下均為影本)：

原證1：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一份。

原證2：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一份。

原證3：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驗傷診斷證明書一份。

原證4：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調院偵字第330號起訴書一份。

原證5：車輛檢修單一份。

原證6：樂器銷售及代理證明書一份。

原證7：樂器採購估價單一份。

原證8：照片數份。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具　狀　人：劉承執

訴訟代理人：　鄒純忻律師

